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39 号（2541STC72251）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智
慧校园（第三期）软
件开发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采购标的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三、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6
	一、资格审查程序	36
	二、资格审查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40
	二、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7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39 号（2541STC72251）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6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构建教师个人成长体系，建设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专业发展助手、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考核登记表信息同步。其次是针对前期建设内容的持续完善，结合前期的使用情况对用户中心升级，并通过数字基座实现各系统间数据、消息的互联互通，支撑学校各类业务流程，达到“只跑数据不跑人”的目标，并为了满足学校教师现有的使用习惯必须将学校企业微信作为统一入口提供相应系统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件设备的定制化开发、安装、调试、配置、系统培训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自终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负责免费质保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以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

售价：1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2789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同项目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圣钰、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90（项目问询）、

liusy5@sstc20.com（项目问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 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密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 】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投标人均按【 】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p> <p>3)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4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版本，大小不超过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参数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__】～【__】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__】个。</p> <p>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p> <p>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智慧校园（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是清华附中一期的持续深化建设，以《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范》、《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和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政策导向，构建清华附中教师发展评价框架体系，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构建教师个人成长体系，建设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专业发展助手、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考核登记表信息同步。其次是针对前期建设内容的持续完善，结合前期的使用情况对用户中心升级，并通过数字基座实现各系统间数据、消息的互联互通，支撑学校各类业务流程，达到“只跑数据不跑人”的目标，并为了满足学校教师现有的使用习惯必须将学校企业微信作为统一入口提供相应系统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管理与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方案。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拟投人的项目团队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力量，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招标人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须全面配合，定期（每周例会）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软件开发规范进行管理，各阶段提交的开发技术文档，应经招标人认可。

2.2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按 ISO9001 标准体系的系统与软件质量需求标准，重点抓质量审计、交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软硬件系统测试工作，对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

控制。

3.1 配置要求

主要包含以下系统，具体为：

序号	系统名称
1	教师成长档案系统
2	教师成长档案系统定制化开发
3	教师专业发展助手
4	教师专业发展助手定制化开发
5	教师工作室
6	教师评分考核系统
7	考核登记表信息同步
8	用户中心定制化开发
9	企业微信对接定制化开发

3.2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注：以下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需提供Demo软件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需求不符视为不满足。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教师成长档案系统
1. 1	(一) 档案配置
▲1. 1. 1	系统内置一套开箱即用的标准教师档案模型库，学校档案管理员可以基于人事管理需要进行选择配置。支持对档案字段进行属性编辑，以及填报和审核权限控制。
1. 2	(二) 档案采集
1. 2. 1	1. 支持档案管理员通过以下方式批量录入全校教师存量档案数据： ①国家模板导入：系统内置了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模板解析工具，用户可以将教师系统历史数据通过模板批量导入到本平台；

	②Excel 模板导入：系统提供了与平台标准档案模型相应的导入模板，用户可以按照模板要求在 excel 模板中批量维护教师业务档案数据，实现在线校验和批量导入。
●1. 2. 2	2. 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WEB 端对本人档案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
▲1. 2. 3	3. 提供证书智能采集助手，支持 13 种常见教师证书内容的智能识别和自动归档： 支持通过 OCR 技术准确识别证书内容，包括通用文字识别、印章识别等；支持基于大模型技术自动识别证书类型，实现证书智能编目，支持的证书类型至少包括以下 8 种：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书、本人荣誉奖项证书、指导学生获奖证书、培训学习证明、课题结题证书、毕业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等；支持基于大模型技术进行字段推理，实现证书信息自动提取和结构化回填，如奖项名称、奖项级别、颁奖单位名称、获奖日期等。
1. 3	(三) 档案审核
1. 3. 1	1. 权限配置：支持对档案进行审核权限分组管理，为不同审核组别分配审核管理权限范围，包括：管理维度、管理分组教师。
1. 3. 2	2. 审核处理：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需本人审核的档案数据；支持对待审数据进行逐条审核和批量审核处理；对已审核通过数据进行复审、查阅；对已驳回数据进行复审、查阅。
1. 4	(四) 质量监测
1. 4. 1	1. 进度分析：支持管理员查看本校教师档案数据的填报进度，含填报率、参与率；
●1. 4. 2	2. 质量分析：支持管理员查看本校教师填报的档案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1. 5	(五) 个人档案中心
1. 5. 1	1. 预览：支持按基本信息、经历资历、荣誉奖项、教科研成果、教学活动、教研活动不同档案维度分类，向管理者或教师展示教师个人档案数据；支持教师查阅本人档案审核状态，对待审核数据进行查看、删除；查阅“已驳回”的档案数，对已驳回数据进行查看、修改、删除；查阅“已反馈”的档案数，对已反馈数据进行查看；
1. 5. 2	2. 编辑：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对个人档案数据进行编辑、预览、导出；
1. 5. 3	3. 查询与导出：支持导出本人档案模板和附件数据，支持对需导出的档案数据范围按维度、时间范围和高级条件进行筛选。

1. 6	(六) 档案检索
▲1. 6. 1	1. AI 智能检索助手： 提供教师信息的对话式智能检索工具。学校管理者可通过自然语言向助手提问，助手能够智能识别其检索意图，并自动返回检索结果或分析结论；系统内置提供常见问题问法可供用户参考。
1. 6. 2	2. 精准搜：系统提供关键字检索、多条件组合搜索、标签快捷搜索等检索方式。管理者可通过自定义检索条件精准查询教师数据；系统支持用户将多次检索结果加入用户池并导出。
1. 6. 3	3. 教师花名册查询与导出：支持汇总全校教师花名册，按照花名册中姓名、性别、学历等关键信息进行筛选导出。
▲1. 6. 4	4. 教师档案信息查询与导出：支持教师个人档案预览并按需导出，支持根据档案维度进行档案内容筛选，支持根据时间周期进行档案内容筛选，支持个人档案附件一键导出，支持个人档案 word 文件一键导出。
1. 7	(七) 统计分析:通过本校专任教师队伍结构数量、教师荣誉、科研成果、教研、培训活动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够为学校管理者提供教师管理决策支持。
▲1. 7. 1	1. 专任教师队伍分析：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本校专任教师队伍基本结构情况，分析维度至少包括：性别、年龄、编制、学科、学历、职称分析。
1. 7. 2	2. 荣誉奖项分析：支持校级管理者查看本校教师荣誉奖项数量和教师排行数据，支持按学年分析成果变化趋势。
1. 7. 3	3. 科研成果分析：支持校级管理者查看本校教师教科研成果数量和教师排行数据，支持按学年分析成果变化趋势。
1. 7. 4	4. 教学活动分析：支持校级管理者查看本校教师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备课、授课、作业、分享次数数据和教师排行数据。
●1. 7. 5	5. 教研活动分析：支持校级管理者查看本校教师教研活动统计数据和教师排行数据，支持按学年分析变化趋势。
1. 7. 6	6. 培训学习分析：支持校级管理者查看本校教师培训活动统计数据和教师排行数据，支持按学年分析变化趋势。
2	教师成长档案系统定制化开发
2. 1	1. 教师档案填写待办提醒，需通过消息中心进行待办提醒；任职班级和学年等信息可从基座中直接读取数据，不需要老师填写。
2. 2	2. 部门填报：例如教学部门把此次活动获奖的整体教师数据进行导入填报，不需要审核，需在档案管理中添加“允许部门填写”。例如教学常规检查，直接由教务部门填报；可由部门 1 到 2 两人进行填报。

2.3	3. 档案维度定制：在系统内置的标准档案维度基础上，提供校本特色的教师档案维度数据模型定制服务。
2.4	4. 档案字段优化：对接用户基础信息字段、对接用户业务信息字段，档案字段需至少包含姓名、性别、教工号、身份证件号、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入党时间、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最高学历、获得最高学历的院校或机构、获得最高学历的专业、参加工作时间、入校时间、职称级别、职称获取时间、编制/合同单位、所属学段、学科/部门、主教年级、学科、跨年级/其他兼职、是否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教职工类别、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岗位聘任时间、岗位职责、是否延迟退休、手机号码、现居住地、校区、行政职务、教学职务、荣誉称号、大学工作证号。
3	教师专业发展助手
3.1	(一) 教师个人发展工作台 构建适用于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特色的教师个人发展工作台：
3.1.1	1. 个人信息概览：①成长档案概览，支持链接到档案子系统；②专业发展现状概况，支持下钻查看专业发展详细报告；
3.1.2	2. 应用入口集成：①申请表；②政策知识库；③岗位考核；
3.1.3	3. 站内通知：默认支持展示教师档案填写和审核通知，支持定制消息通知。
3.2	(二) 教师个人成长画像
▲3.2.1	1. 支持以数据标签形式展示教师个人基本画像，包括：基础信息、荣誉头衔和获奖数量、科研成果量、教研活动频次、培训学时数等；
3.2.2	2. 支持展示个人专业发展成果轨迹，记录教师在荣誉奖项、教科研成果、教研活动、培训学习、资质证书所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和首次成果；
●3.2.3	3. 支持查看历项活跃情况，包括教师本人各项成果数量与学校平均值比较、近五年成果趋势分析；
3.2.4	4. 支持对教师进行专业成长总结和学习推荐。
3.3	(三) 教师政策解读助手
▲3.3.1	支持基于大模型知识检索增强技术，为教师提供发展政策知识库的个性化解读功能。
3.3.2	1. 标准解答：支持基于政策文件知识信息，严格根据政策文档内容回答问题；
3.3.3	2. 个性解答：支持结合教师档案成长记录信息，在政策知识范围内为教师发展提供个性化解读建议

3. 4	(四) 教师梯级发展评价报告
▲3. 4. 1	1. 评价配置：支持根据学校提供的优秀教师专业发展模型标准，分层分类构建教师发展评价指标框架评价配置，包括：创建评价，编辑、复制、删除和导出框架。
3. 4. 2	2. 任务管理：支持对评价方案按任务进行管理，包括：新建、编辑、发布和删除任务；
3. 4. 3	3. 过程监管：支持统计各评价方案的评价要点数、参评教师数，支持查看参与率低的要点和填报数据缺失的教师名单；支持基于评价指标体系框图展示评价观测要点教师参与率情况；支持对评价观测要点数据来源进行统计分析。
▲3. 4. 4	4. 评价报告：支持学校管理员查阅校级评价分析报告和报表，评价报告内容需包括：总体表现、维度表现、提升建议等；支持学校管理员查阅参评教师个体评价分析报告，评价报告内容需包括：总体表现、维度表现、提升建议等。
▲3. 4. 5	5. 评价案例库：内置不少于 2 套典型评价案例；支持预览评价框架和报告；支持案例匹配度检测、支持一键复用评价框架
3. 5	(五) 学校教师发展成长树
3. 5. 1	1. 支持从学校教师工作过程、工作成绩两个维度展示本校教师队伍的教学、教研活动、培训活动、荣誉成果、科研成果情况；
3. 5. 2	2. 支持通过成长树形式展示本校教师发展评价群体表现，支持展示表现优良的教师之星。
3. 6	(六) 教师移动端
3. 6. 1	1. 管理端
3. 6. 1. 1	(1) 支持评价报告查询，包括评价列表、评价报告。
3. 6. 1. 2	(2) 支持 AI 搜索，实现对话式教师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人员检索、材料检索、指标查询。
●3. 6. 1. 3	(3) 支持管理员通过移动端查阅消息待办。
3. 6. 2	2. 教师端
3. 6. 2. 1	(1) 支持按本人奖项、培训学习、指导学生获奖、公开课教学维度分类统计本人档案数量。
3. 6. 2. 2	(2) 支持查看本人档案明细数据；支持按维度、时间、审核状态筛选本

	人档案数据；支持按时间顺序对档案数据进行排序。
3.6.2.3	(3) 支持按档案关键字搜索本人档案数据；支持按指定维度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最近搜索历史；支持搜索结果的分类展示。
3.6.2.4	(4) 支持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拍照方式将个人纸质档案附件上传到档案中；支持对图片进行裁剪、转向、打码；支持 OCR 识别证书类档案。
3.6.2.5	(5) 支持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将手机相册、手机本地文件中的个人档案证书证明材料上传到档案中；支持 OCR 识别。
3.6.2.6	(6) 支持对纯文本类个人档案进行手动填报录入。
3.6.2.7	(7) 个人报告：教师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本人评价分析报告，包括：当前评价结果总体表现、分维度表现、要点分析和提升建议；支持查阅各要点得分情况。
3.6.2.8	(8) 支持用户编辑个人信息，包括：头像、个人信息、学习信息、工作信息。
4	教师专业发展助手定制化开发
4.1	(一) 教师专业标准模型标准萃取服务：
4.1.1	1. 模型萃取：基于学校教师发展政策文件及基础教育名师案例，协助学校萃取教师专业发展标准模型；
●4.1.2	2. 模型验证：基于学校优秀教师发展数据，结合学校教师座谈调研反馈，初步验证专业发展模型效度；
4.2	(二) 教师专业发展个性化解读服务：
4.2.1	1. 支持基于大模型技术，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个性化解读建议，满足教师差异化发展诉求；
4.3	(三) 教师发展政策知识库管理服务：
4.3.1	1. 支持内置省部级公开发布的教师发展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提供在线预览功能；
4.3.2	2. 支持学校管理员通过平台管理校本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政策文件，提供文件上传、删除、预览功能。
4.4	(四) 教师发展管理定制消息服务：
4.4.1	1. 支持以下人事管理消息通知：生日祝福、合同提醒、培训通知、成长提醒；

4. 4. 2	2. 支持将消息集成到学校企业微信中，实现移动端消息推送。
5	教师工作室
5. 1	1、支持校级管理员创建教师工作室，包括学术类和荣誉类两类工作室，并指定工作室负责人。
5. 2	2、已创建的工作室支持修改和删除。
●5. 3	3、工作室权限分配：支持工作室负责人分配工作室内部的管理权限，即可指定（添加、删除）教师负责以下模块的管理权限：工作室管理员（可管理所有模块）、公告管理员（管理公告模块）、文章管理员（管理文章模块）、资源管理员（管理资源模块）、话题评论管理员（管理话题评论模块）。
5. 4	4、工作室基本信息管理：支持有权限人员编辑和修改工作室基本信息（工作室名称、简介、学科学段信息、研究方向、logo 等）。
5. 5	5、工作室公告管理：支持有权限人员管理工作室公告（新增、修改、删除、置顶等），公告内容支持富媒体编辑及附件上传（文本、音视频等），每条公告可设置是否允许附件下载（不允许下载的仅可预览）。
5. 6	6、工作室文章管理：支持有权限人员管理工作室文章（新增、修改、删除、置顶等），文章内容支持富媒体编辑及附件上传（文本、音视频等），每条文章可设置是否允许附件下载（不允许下载的仅可预览）。
5. 7	7、工作室资源管理：支持有权限人员管理工作室资源（新增、修改、删除、置顶等），可上传诸如教学课件、教案、教学素材、论文等多种类型资源，供教师学习使用。支持为资源设置标签（学科、学段、类型等）以方便检索，资源内容支持富媒体编辑及附件上传（文本、音视频等），每条资源可设置是否允许附件下载（不允许下载的仅可预览）。
5. 8	8、话题评论管理：支持有权限人员管理工作室互动话题评论，删除评论、置顶评论、标记/取消标记优质话题等。
5. 9	9、支持本校教师访问校内已创建的工作室：支持查看工作室的基本信息、公告、文章、资源，支持列表查看和检索，支持详情查看，支持在线阅读正文内容，支持附件内容在线浏览或观看（文本、音视频），支持下载允许下载的附件。
5. 10	10、支持发表互动评论，增强教师间的沟通交流、知识传递、能力共长。
6	教师评分考核系统
6. 1	管理端：

6. 1. 1	1. 考核组及成员的维护，包括录入/导入/修改/删除，或者同步基础信息中的教师分组。
6. 1. 2	2. 各个考核组考核标准维护，包括录入/导入/修改/删除。
6. 1. 3	3. 每个学年学期的考核活动维护；设置考核时间、评价规则、关联考核组和考核标准；发布考核结果等。
6. 1. 4	4. 评价规则中，支持评价方式（教师互评、干部参与评价但不被评价等）、领导评价权重、设置打分分布（例如全 A 不超过 20%）等的设置。
●6. 1. 5	5. 可录入/上传每个老师的课时数和请假天数等信息。
6. 2	教师个人端：
6. 2. 1	1. 对相关考核组的教师进行评价，评价时可查看该考核组的考核标准、教师职称、教师的课时数和请假天数等信息。
●6. 2. 2	2. 提交考核打分自动校验全选 A 的权重不能超限（例如全 A 不超 20%）。
6. 2. 3	3. 可查看个人评价结果，若有多个考核组，则都显示在个人评价结果中。例如普通老师有 3 个评分（互评、领导评分、学部主任评分），需展示总分、各维度的分、各个维度的总分。
6. 3	其他：
6. 3. 1	1. 教师考核结果同步给教师档案系统，供教师综合考核展示使用。
7	考核登记表信息同步
7. 1	管理端：
7. 1. 1	1. 各个考核组考核登记表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各个考核登记表字段。
7. 1. 2	2. 设置考核系统开放的时间、发布考核表给相关考核组成员。
7. 2	教师个人端：
7. 2. 1	1. 个人考核表的维护，包括录入考核项的文字内容等。
7. 2. 2	2. 自动获取个人基础信息、课时数据、个人成果等数据展示到考核登记表中。允许修改已同步的信息，且可再次拉取基础信息。
7. 2. 3	3. 可查看、下载个人考核登记表，包括老师、职员、工人三种类型的表，可以独立下载。
7. 3	其他：

●7.3.1	1. 考核登记表支持与用户中心基础数据、课表、教师档案等系统进行数据打通。
8	用户中心定制化开发
8.1	1、需支持家长手机号维护及自动校验功能，包括如下内容：
8.1.1	(1) 管理员批量新增家长时，支持同步导入家长的手机号信息，并自动校验是否与云端应用如学生请假、课表查看等应用中家长信息的冲突，无冲突的可直接录入，冲突的提示详细信息并支持导出，以方便后续处理。
8.1.2	(2) 管理员单个新增或编辑家长信息时，支持录入或修改家长的手机号信息，并自动校验是否冲突，无冲突的可直接录入或修改，冲突的提示详细信息，以方便后续处理。
8.2	2、需支持家长手机号信息在使用过程中的权限控制：
8.2.1	(1) 需在数据安全保障下，支持有权限的人员查看家长手机号的完整内容。
8.2.2	(2) 需在数据安全保障下，支持有权限的人员批量导出学生信息时，导出家长手机号的完整内容。
8.3	3、需提供数据安全保障，重点保障用户中心家长敏感信息的加密和脱敏等安全保障工作；
8.3.1	(1) 支持家长手机号敏感信息在数据库中做加密存储；
8.3.2	(2) 需支持在页面展示中，对家长手机号信息做脱敏处理，能展示完整的敏感信息。
9	企业微信对接定制化开发-数字基座使用入口端对接企业微信：
9.1	1. 用户体系打通：按照企业微信和基座用户的手机号或者身份证号确定用户对应关系的唯一性，实现用户关系的关联打通；
9.2	2. 对接学校应用按照应用登录关系开发对接内容；
9.3	3. 上架统一应用入口至企业微信；
9.4	4. 研发自测联调。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国内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二条。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国内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四条。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五条

1.3.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系统安装、稳定运行两个月后

(2)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教师成长档案系统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2	教师成长档案系统定制化开发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3	教师专业发展助手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4	教师专业发展助手定制化开发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5	教师工作室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6	教师评分考核系统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7	考核登记表信息同步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8	用户中心定制化开发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9	企业微信对接定制化开发	材料完整，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国内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五条。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本项目是在原开发基础上进行拓展，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新一期建设的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专业发展助手、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需要与前期建设的数字基座进行有效对接和兼容。供应商新一期建设的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专业发展助手、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能够完成与前期系统的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2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开发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和行业实施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意识，具备制定技术标准规范的能力。项目总体人员按项目进度投入足够的人力。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至少 25 人规模。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专职项目经理 1 人，需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程专职负责。项目成员：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以上角色均具备相关资质至少各 1 名。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需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教育信息化项目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组织实施管理和核心人员方面需遵循下述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允许采购方单位的工作人员及运维机构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测试、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3. 3 信息安全要求及知识产权相关要求

本信息安全要求旨在确保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新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中所有信息

系统、网络设备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范信息安全风险，保障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的所有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供应商需提供数据加密方案，确保存储和传输的数据安全。所有敏感数据，包括学生个人信息、教师信息和教学资料等，必须进行加密处理。必须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持久性和在灾难情况下的可恢复性。系统必须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确保用户根据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访问能力。对于敏感操作必须实现操作审计，记录操作人员、时间、内容等信息。

本项目定制开发的部分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需确保该系统符合知识产权管理要求。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本项目重点难点、对需求的理解以及针对性解决方案。

2) 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提出关于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详细技术方案、功能技术性能方案等内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设计方案。

3)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付、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系统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

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6) 项目团队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 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 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1.5	其他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一并体现。</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价格）×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	10
参数响应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 (1)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10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3 分；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共 10 项，每有一个“●”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 分。 注：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需提供 Demo 软件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需求不符视为不满足。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40
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功能分析文档： 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采购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文档的或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5
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拟采用技术路线提供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合理性、设计基本可靠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方案、功能技术性能等内容提供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合理性、设计基本	5

	<p>可靠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服务实施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控制、交付、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合理可靠、贴近项目需求，为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合理性、设计基本可靠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服务响应、故障排除、服务保障、服务措施等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先进合理、可靠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可靠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略有欠缺、可靠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课程等内容的培训方案。</p> <p>1) 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先进合理、可靠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可靠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略有欠缺、可靠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经理及专业团队成员资历、相关经验、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资历、经验丰富、人员构成合理，有利于在本项目提供针对性服务的，得 5 分；</p> <p>具有一定的资历和经验、人员构成满足项目需求，有助于在本项目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的，得 3 分；</p> <p>资历欠佳、经验不够丰富、人员构成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完全满足得</p>	4

	<p>2分，否则得0分；</p> <p>注：上述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业绩履历说明。否则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24人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团队成员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团队人员中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2) 软件设计师证书； 3) 软件评测师证书。 <p>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新旧版证书均可）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及业绩履历，否则对应人员不得分。</p>	
与本项目相关认证	<p>投标人提供以下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3分； 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供应商业绩	<p>考虑供应商自<u>2022年1月1日</u>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分，最高为3分。</p>	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街道中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关村北大街
税号：12100000400001205Y 银行账号：01090352400120112002369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构建教师发展及评价框架体系，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师个性化发展；

1.2 服务内容：一方面构建教师个人成长体系，建设教师成长档案系统（含定制化开发）、教师专业发展助手（含定制化开发）、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考核登记表信息同步。其次是针对前期建设内容的持续完善，结合前期的使用情况对用户中心升级及企业微信对接；

1.3 服务方式：软件开发服务；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北京，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内。

2.2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件设备的定制化开发、安装、调试、配置、系统培训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自终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负责免费质保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 4.3 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服务成果稳定运行后一年，经甲方认可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系统终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为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1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照合同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11.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30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5.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本项目是在原开发基础上进行拓展,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新一期建设的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专业发展助手、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需要与前期建设的数字基座进行有效对接和兼容。供应商新一期建设的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专业发展助手、教师工作室、教师评分考核系统能够完成与前期系统的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非仪器设备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如采购需求中要求同时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否则属于不满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8.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货物；服务可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9. 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0.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
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